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K.P.I. Company Limited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